

二-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, 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宁德市贵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)的(宁德市贵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(液体)、聚丙烯酰胺(阳离子)、次氯酸钠、乙酸钠、一水柠檬酸药剂采购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聚合氯化铝(液体)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1 人, 营业收入为 3152.36566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83.258306 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聚丙烯酰胺(阳离子)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河南星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61.20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.0093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(乙酸钠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泉州市漠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1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8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4. (一水柠檬酸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河南星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61.20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.0093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福建博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加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0 日



※注意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 否则,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;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 不予认定)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